

证券代码: 600801 900933
债券代码: 136647

证券简称: 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 2017-025
债券简称: 16华新0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新 01 (136647);
- 3、发行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55 号文核准发行;
- 6、债券期限:5 年期;
- 7、债券利率:4.79%;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 10、付息日:2017 年 8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9%；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三、 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I、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II、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华新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叶青

联系人：张慧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52 号国际企业中心(一期) 5 号楼

联系电话：027-87806060-680823

传真：027-87773933

邮政编码：430073

2、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肖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